

论高校大学生诚信教育的法制保障

章舜钦

(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如何加强和改进大学生诚信教育,培养大学生诚信意识,重塑大学生诚信形象,是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在诚信教育中,从教育对象、教育管理、教师队伍和教育措施等方面加强法制建设,是保障大学生诚信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 大学生;诚信教育;法制保障

近年来,少数大学生存在考试作弊、恶意欠费、抄袭作品、合同违约等诚信缺失现象,如何加强和改进诚信教育,培养大学生诚信意识,重塑大学生诚信形象,是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诚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在诚信教育中,从教育对象、教育管理、教师队伍和教育措施等方面加强法制建设,是保障大学生诚信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

一、高校大学生诚信教育对象的法制保障

诚信教育对象是指依法享有诚信教育权利和履行诚信教育义务的人。大学生接受诚信教育是党和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权利,也是大学生必须履行的义务。诚信教育对象的法制保障主要体现在:

第一,国家法律保障。受教育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公民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高等教育法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等教育;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学生不论未来从事什么工作,诚实守信都是基本的素质。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国务院公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称《纲要》)将“明礼诚信”作为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之一列入其中。2005年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称《规定》)明确规定,大学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

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下称《准则》)以及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准则》也规定,大学生要“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要“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这些都是高校开展诚信教育的法律依据。

第二,党的政策保障。大学生接受诚信教育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党的政策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标准是邓小平对思想政治和道德教育目标的简明概括,也是大学生诚信教育的重要依据之一。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始终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高等教育的首要位置。党的十六大报告规定,“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诚实守信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报告中明确把“诚实守信”作为建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的重点,确立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这既是普通公民的道德要求,更是当代大学生应该遵从的行为准则。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强调,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在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上,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大学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作者简介] 章舜钦(1964—),男,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二、高校大学生诚信教育管理的法制保障

诚信教育管理是指通过日常生活管理、诚信档案、学风考风管理等方式进行诚信教育。诚信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通过健全法律制度,加大管理力度,来促成大学生诚信行为的养成。根据当前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诚信行为的状况,高校诚信教育管理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法制保障。

第一,加强诚信档案的建设。诚信档案是记录大学生诚信行为的必要手段,也是教育大学生遵守诚信法律政策的重要举措。目前一些高校已建成大学生诚信档案,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没有形成一套全国通用的大学生诚信档案文本。应开发一套全国通用的电子版的大学生诚信档案文本,以满足诚信教育和高校管理的需要。文本应当包括大学生的基本情况;在校期间的诚信情况,如失信行为、奖惩记录等;学习成绩;任职情况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内容。诚信档案要从新生入学起建立,并由专门的机构如学生处负责诚信档案的录入、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二,制定科学规范的诚信评价体系。为了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大学生诚信教育,提高大学生诚信意识,养成诚信行为习惯,应制定一套科学规范的诚信评价体系,以便对大学生的诚信行为进行量化评价。评价体系的内容应与大学生诚信档案的内容相一致,并将评价体系与大学生诚信档案文本一起,构成完整的诚信档案系统。

第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治校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也是提高高校教育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我国已制定了《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有力地促进了高校教育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也为诚信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这方面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善,如考试作弊是大学生不诚信的典型表现,加强考试管理是必要的,但依法治考是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制定一部适应各级各类考试的全国统一的,规范考试组织、考试命题、考卷管理、考生应考、成绩评定和法律责任的《考试法》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加大执法力度。在高等教育和管理中,我们既要抓诚信教育,也要抓法治建设,才能从根本上维护和推进高等教育和管理的健康发展。在规范大学生诚信行为方面,《规定》将于2005年9月正式实施,其中很多内容是规范大学生诚信行为的,各高校在认真抓好大学生诚信教育的同时,严格执行《规

定》,对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诚信行为,将起相当重要的作用。

三、高校大学生诚信教育师资的法制保障

诚信教育教师是指从事诚信教学科研工作,履行教学科研职责的专业技术人员。我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资格等作了规定。高校教师从事诚信教育工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合格的思想政治素质。从事诚信教育工作的教师,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坚决执行教育部门的各项政策,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履行教师义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相应的专业文化素质。教师法规定,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才能从事教育工作。《教师资格证书》是持证人具有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同时,我国还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校教师职务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从事诚信教育的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有条件的高校应尽量让高级职称的教师从事诚信教育工作。

第三,相应的教育技能和身体素质。从事诚信教育除应具备相应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诚信知识外,还要具备相应的教育技能和身体素质,能熟练运用教学设备、管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具有合格的普通话水平。教育科研是一项很艰苦的工作,从事诚信教育,也必须具备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我国高校大学生诚信教育起步比较晚,为提高诚信教育教师的水平和素质,《高等教育法》规定,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各高校必需做好教师的选拔、培训和进修工作;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对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成绩优秀的,应予以表彰、奖励。对教师不履行法定义务和职责,给教育工作带来危害的,要给予必要的处分或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高校大学生诚信教育措施的法制保障

诚信教育措施是指开展诚信教育所必须的教材、设施、经费和奖惩等条件。诚信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的教育成效要有多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一,诚信教育教材的法制保障。教材是高校教师授课和受教育者学习知识的主要依据,一流的教育需要一流的教材。关于诚信教育的教材,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规定,建议教育部在有关文件和教学大纲中,明确将诚信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各高校必须将诚信教育的内容编入相关教材和教学计划中。根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精神,将诚信教育内容编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比较合适。

第二,诚信教育设施的法制保障。大学生诚信教育方式应当是多种多样的,课堂教学、校园文化、互联网站、电视广播、社会实践等,不论哪一种方式都需要设施。诚信教育设施,首先是硬件设施,包括多媒体、互联网、电视台、广播台、报栏等仪器设备。这方面各高校都有一定的基础,当前应进一步完善教育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这些设施在诚信教育中的作用,让大学生通过各种方式获得诚信知识,接受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其次是软件设施,也就是高校有关诚信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诚信教育科研制度、互联网络建设管理制度、校园文化建设管理制度、广播电视报纸管理制度、大学生诚信行为奖惩制度等。高校诚信教育制度可以是专门的文件,也可以是在有关文件中体现这方面的内容。

第三,诚信教育经费的法制保障。诚信教育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教育活动,教材编著、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科学研究、设施建设都要有经费。诚信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组成部分,诚信教育经费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经费的组成部分,也是整个高校教育经费的组成部分。高等教育法规定,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在我国,高等教育经费主要通过国家财政(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来保证,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高等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保障高等教育所需的经费。此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也是高校教育经费的重要来源。有关组织和个人如违反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

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规定,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诚信教育奖惩的法制保障。奖惩是诚信教育的必要手段,奖励在诚信教育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惩罚违反诚信教育法律和政策的组织和个人,可以调动人们参与和接受诚信教育的积极性,警戒违法违纪的人。《高等教育法》规定,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教师法》也规定,教师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育部的《规定》规定,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参考文献:

- [1]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Z].
- [2]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Z].
- [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